

深挖历史文化资源 县县都有历史建筑

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有4050处历史建筑,较2021年新增343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年来,广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为切入点,指导各地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2021年,全省57个县(市)均已完成历史建筑认定“清零”行动,实现了“县县均有历史建筑”的年度工作目标。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有4050处历史建筑,占地面积为3.16平方公里,较2021年新增343处,历史建筑总数排在全国前列。

5月2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深挖广东历史文化资源 实现县县建立历史建筑名录”专题采访座谈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清滢出席会议并讲话,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建设报等媒体参与座谈。座谈会介绍了广东省目前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工作的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此外,5月25-2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媒体记者团,前往佛山、肇庆、江门、珠海等市进行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情况调查采风。

佛山

发挥优秀经验 带动历史建筑“全覆盖”

逢简水乡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2013年开始陆续获得“发现·2013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青田村

最美村镇”“典范奖”“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全国文明村镇”等多项荣誉。逢简水乡着力在打造“游、购、娱”为一体的水乡体验景点,在良好保护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的前提下,主动活化利用,使得当地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值得一提的是,仅仅在逢简村一条村内,就有2个历史文化街区。

目前,佛山市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已全部完成挂牌工作,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率达95.6%。同时,着力打造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制度体系,多维度统筹推进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

除逢简村等优秀典范之外,佛山还着力推动其他具有深厚历史文化资源村落申报名村及历史建筑挂牌。青田村正是其中之一。青田村历史可追溯至明朝,当地也积极学习先进保护活化历史建筑的经验,结合本村特色文化风俗,形成了保护历史文化、实行乡村振兴的“青田范式”。

肇庆

保护活化古城墙 讲好岭南故事

肇庆是广府文化的主要发祥地,拥有古驿道、古城墙等一系列宝贵的历史

文化资源,于1994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目前,肇庆市共有4片历史文化街区,每一片历史街区当中都有多处挂牌认定的历史建筑。近年来,肇庆市围绕着府城保护复兴工作,不断延续肇庆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城市更新治理,以古城墙、清末民初、改革开放初期等不同时期的文化资源、历史建筑不断提升保护、活化利用水平,交相辉映,讲好岭南故事,而这些保存活化良好的不同时期历史记忆,日益成为肇庆靓丽的文化名片,不断焕发出巨大的社会效益。

另外,肇庆还在大力支持四会、封开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同时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则保”原则,持续扩大统筹全市各地确定历史建筑,完善保护目录。

江门

踏实保护历史文化 实现效益“双丰收”

江门是“中国侨都”,与其他历史悠久的城市不一样,江门的“侨”文化主要集中于民国时期,也铸就了五邑侨乡极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底色。

在历史建筑保护活化方面,江门更突出的是“踏实”。明星街区“启明里”

无疑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的典范。曾经的水浸街、电线遮天蔽日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整齐、美观的街区,加之商业化模式的引进,给当地社会经济带来增长的同时,也不断丰富着街区居民、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更好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本土文化自信。

除启明里外,台山的草坪里、开平的赤坎古镇等其他多处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过程当中,都秉承着“修旧如旧”的理念,结合江门侨乡文化的特色,不断促进文旅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让城市讲好自己的故事。

当记者问及在历史建筑保护活化的过程中是否会遇到阻力时,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改善过后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变漂亮了,还能不断带动产业发展,大家都欣然同意在保留传统的基础上,让城市环境变得更好。”

珠海

守护特区风貌 留存改革开放历史记忆

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与“试验田”,珠海在近年率先提出了“改革开放历史建筑”概念,从2016年开始加速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不断引发市级各类方案,建立各层级名目体系和保护规划。与其他城市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历史建筑的方式不同,珠海市的活化保护手段更彰显出年轻朝气的“特区精神”。

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的会同历史文化街区就以“大学小镇”的年轻姿态推进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立足于革命老区的历史背景和高校环绕的地理背景,会同历史街区保留岭南民居与三街八巷的棋盘脉络格局,良好保护了街区内各个历史建筑,并开拓出电影小馆、阅潮书店、咖啡轻食店等多种活化形式。同时,会同村的历史建筑活化以“不破坏”和“可逆性”为原则,保留、修缮历史建筑原有肌理结构,活化形式多样。

立足于国家公布首批历史文化名城40周年,广东稳步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督查,推动历史文化保护的体系化,在已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具体的历史建筑基础上,积极构建历史文化资源挖掘“预备队”,形成完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体系。



江门市启明里



江门市台山市草坪里

广州住建局出台旧改新规

城更项目需配置政策性住房和租赁住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更新项目应统筹考虑周边业态、居住人口、职住平衡、租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规范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丰富房源户型、增加套数供应,助力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意见》指出,旧改项目应统筹考虑周边业态、居住人口、职住平衡、租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规范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丰富房源户型、增加套数供应,助力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此外,《意见》提出要利用规划节余优先配置政策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户型面积设置遵照有关规定。中小户型住房

具体户型为:集体宿舍(人均使用面积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单间宿舍(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住宅(建筑面积30平方米—70平方米)、中户型住宅(建筑面积70平方米—90平方米)。其中30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的配置比例不低于30%。政策性住房及其配套车位(车库)以集中建设为主,相应的用地按划拨处理,其具体类型、户型布局、建设标准、交付时间、回购价格、违约责任等在土地出让合同

中书面约定。

《意见》还明确了复建安置区中小户型住房配置。要按照“相对分离、集中布置、便于管理、安全舒适”原则,在征求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分别相对集中建设村民自住住房、租赁住房。复建安置区用于建设70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小户型住宅等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复建安置区全部住宅建筑面积的25%,倡导多建设30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